

《轧辊公司 2 台台车式热处理炉维修-耐火材料》采购方案说明

一、制订采购方案的依据：

根据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委通知单。

二、采购情况说明：

耐火材料 5 个品种、共 8171 件，严格执行技术条件要求及规格标准供货。

三、采购方式与评标原则

1、采购方式：公开询比招标，资格后审。

2、评标原则：本次采购评标方式为经评审最低价格中标。

四、投标方资质要求

1、投标方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自然人、法人。

2、投标方要求：生产型企业投标，并提供：①营业执照扫描件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；②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③供货业绩：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-至今类似本次招标项目供货业绩(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)1 份。

五、商务要求：

1、投标人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。

2、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及一般纳税人资格。

3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接受生产型企业投标。

5、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鞍钢集团公司下属所有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、灰名单、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。

6、同一出资人（股东）或出资人（股东）之间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参与投标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7、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，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8、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）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9、供货方须在限期 20 天内交货，逾期交货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、投标方信誉良好，无违法经营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11、结算方式：无预付款，维修项目在业主验收合格后，可开具合同额的 90% 发票进行挂账，根据主合同付款进度行付款，剩余 10% 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。承兑结算委托人不贴息。

六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不收。

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